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柱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05號），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27號裁定後，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784號裁定將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本院更行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柱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柱豪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自明。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同有明定。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

01 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三、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至6

03 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其餘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04 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

05 合處罰之情形，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

06 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7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08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佐。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

09 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6月28日，如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

10 罪，其犯罪日期則均在112年6月28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

11 符，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詐欺

14 罪，同種類犯罪之態樣、手法及所侵害法益均相類似，責任

15 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受刑人以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

16 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之意見，兼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

17 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內部界限及相關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

18 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

19 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0 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

21 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鄧弘易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10日 110年12月13日	111年1月3日	111年1月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日 期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9400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9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9 號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月4日	111年1月6日	111年3月18日

01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日 期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9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9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9 號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1日	111年4月12日	111年3月2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最後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日 期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112年6月28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8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8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8 號

02

編號		10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1年2月2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6558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日 期	112年5月19日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		

(續上頁)

01

確定 判決		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 第1458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2年6月28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968 號		